

舞殇之鉴何其难

舞蹈是一门优美高雅的肢体艺术，也是大众喜闻乐见的一种娱乐方式，能给人们带来愉悦与欢乐。能在舞台上尽情绽放舞姿、在舞蹈殿堂上有一席之地是多少女孩心中憧憬、追逐的甜美浪漫的梦！但又有多少人能想到，当事与愿违之时，舞者可能因舞而伤，折戟于起航，付出健康与生命，有的竟终生截瘫，不能正常走路，要在轮椅上度过余生，使其美好青春年华、绚丽多彩人生因舞而殇！

因舞者高度致残，治疗、康复、护理费用高昂，一般家庭难以承受，而责任又难以区分，因此，有不少家庭提起侵权民事诉讼，向舞蹈培训机构主张权利，要求民事赔偿，走上司法诉讼之路，舞者与舞蹈培训机构之间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骤然增多。因当事人双方观点迥异，诉讼标的数额巨大，法院判决最终要依据法医司法鉴定结论，可法医界对此种损伤的认识较临床医学晚，各鉴定人观点不一，结论各异，鉴定意见五花八门，又令法官难以适从，致使一些案件反复多次鉴定，历经数年乃至十数年，案件久拖不决，当事人备尝“诉讼难，难于上青天”的煎熬与期盼！法医司法鉴定往往成为诉讼焦点而处在风口浪尖。

一、案情介绍

周某，女，1993年6月18日出生，某小学三年级寄宿制学生。2002年7月19日，周某在上体育课时，体育老师教学生练习“后下腰”动作，下课后，告诉同学们，没有做好的同学回去继续做。当晚，

周某在宿舍床上练习后“下腰”动作时没站稳，后背垫在床栏杆上，后感双下肢麻木、无力、不能站立、不能走路等症状。生活老师等送其到医院急诊，后病情逐渐加重。发病后经过九个三级甲等医院 11 次检查诊治，其中九家医院十次检查后认为患者的截瘫与外伤有关。

根据诉讼需要，某市某区人民法院委托本市一家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该机构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出具鉴定意见：“根据现有的病历材料、阅片及检查所见，被鉴定人周某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急性发病，“下腰”后逐渐出现双下肢迟缓性瘫痪，尿滞留，病理征阳性，体温 37.9℃，脑脊液检查除蛋白略高外无明显异常，影像资料见下胸段脊髓内弥散性病变，未见脊髓外伤出血的征象，经住院治疗后行康复性治疗，目前遗留双下肢痉挛性瘫。被鉴定人周某所患疾病为横断性脊髓炎（下胸段）。其临床表现不符合脊髓外伤的特点，同时影像学等检查亦不支持脊髓外伤（如出血等）的征象。因此，根据现有材料，不能认定被鉴定人周某脊髓病变为外伤（“下腰”）所致。由于其目前双下肢截瘫不能认定为外伤所致，故不宜进行伤残评定”。

庭审质证中，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对上述 2003 年 9 月 17 日某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异议，并向法院提出进行重新鉴定的申请。2003 年 10 月 10 日一审法院通过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提交对被鉴定人周某的致伤原因及其与外伤联系进行重新鉴定的委托。2003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致函一审法院，本案不符合重新鉴定之规定，将委托退回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只得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再次委托原鉴定机构进行复核

鉴定程序。该鉴定机构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出具复核意见：“(1)从患者事发当时的情况、病情演变、治疗效果、临床表现和放射影像学资料来看，被鉴定人周某的脊髓病变用炎症完全可以解释，但是用外伤难以解释。(2)对于是否存在外伤诱发畸形血管破裂出血引起脊髓损害的可能，从目前资料看，没有任何客观依据。(3)当时情况可以诊断为急性脊髓炎”，仍然维持了原鉴定意见。

根据法医学鉴定意见，一审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周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4152.52 元由原告周某的法定代理人承担。2005 年 11 月 18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改判学校付给周某生活资助款人民币 8 万元；驳回周某其他诉讼请求。

二、委托鉴定

终审判决后，周某的法定代理人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经律师事务所申请，委托我中心再次进行法医学司法鉴定。

三、鉴定过程

本中心受理该案后，感到了巨大的压力，因该案的鉴定结论可为息争止讼提供关键的证据，并将直接影响到案件最终的审判结果。鉴定人首先查阅了临床医学教科书，检索了大量临床医学和法医学刊物，从而掌握了该损伤理论研究的前沿信息与成果。无骨折脱位脊髓损伤研究在国外于 1982 年就已见诸于医学刊物，那时主要依据 X 线检查，如存在脊髓损伤，但未见到脊柱有任何放射影像学改变，即诊断为无放射影像异常脊髓损伤。此后因 MRI 应用于临床，使用其检

查可发现脊髓有异常信号。北京军区总医院骨科专家胥少汀教授最先对此损伤进行了相关研究，从1994年开始在相关杂志上发表论文论述该损伤。胥教授认为，在儿童此种损伤并不少见，多发生在1~11岁之间，伤后致完全瘫痪，一半病人有一潜行过程，此与成年人伤后立即截瘫不同。

2009年8月28日，我中心出具鉴定意见：“据病历记载，被鉴定人周某在发生双下肢不全瘫之前没有病毒感染的前驱症状，4周前也没有上呼吸道感染、腹泻或发疹等疾病，发病后激素等治疗无效。根据发病经过，结合病历资料以及急性脊髓炎的诊断标准，本例不支持急性脊髓炎的诊断。被鉴定人的双下肢截瘫应属于无骨折脱位型脊髓损伤，与2002年6月27日的“下腰”动作有直接因果关系。被鉴定人目前遗有双下肢截瘫，双下肢肌力0级的损害后果，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2.3“截瘫（肌力1级）”之规定，构成二级伤残。根据我中心的鉴定意见，本案已经启动了再审程序。

此后，类似的鉴定我中心又做了3起，其中有A市某区人民法院委托的对吴某2009年9月12日在×少年之家舞蹈培训过程中做“下腰”动作后发生截瘫进行因果关系、外伤参与度等鉴定；B市某区人民法院委托的对余某某2010年9月12日在×儿童活动中心舞蹈培训过程中“下腰”动作后发生截瘫进行因果关系、外伤参与度等鉴定；C市某区人民法院委托的对郝某某2008年8月25日在×舞蹈学校跳舞时做弯腰动作摔倒后发生截瘫进行因果关系、外伤参与度等鉴定。后三例鉴定意见均被法院采信。

四、案后思考

1、无骨折脱位型颈脊髓损伤的诊断并不困难，根据病史特征、临床表现、影像学检查等资料，一般均能确诊。该类型颈脊髓损伤的病史特征是遭受伸展性暴力，详细采集病史特别是受伤时的姿势和暴力来源很重要。头面部损伤有助于诊断，特别是合并颅脑损伤时更要注意鉴别。从临床表现上看，该类损伤有以下特征：（1）由外力直接导致的体表损伤往往较轻。无骨折脱位型颈脊髓过伸性损伤常较轻微或隐匿，多数情况下同时存在较重的颅脑损伤或颌面部损伤，且影像学检查多无异常征象，易被疏漏。（2）大多数表现为脊髓不全性损伤，但损伤伤情可以比较严重。（3）椎管内有明显致压因素或椎管狭窄，非手术治疗效果差，早期手术有利于脊髓功能恢复。（4）MRI 检查多数可见脊髓信号异常。无骨折脱位型颈脊髓损伤者大多存在各种原因所致的椎管狭窄，在较轻外力作用下可出现瘫痪等严重后果，因此疾病与损伤可能都是最终后果的重要原因，易产生鉴定结论争议，在伤病关系分析时应予重视。

2、“下腰”、“摔倒”等脊柱过伸运动与脊髓损伤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问题。根据临床医学研究的成果，下腰等脊椎过度后伸运动，外力较为轻微，虽不引起脊柱骨折、脱位及局部软组织损伤，外表亦可无任何损伤征象或痕迹，但可直接造成相应节段的脊髓损伤，进而可致截瘫，即脊柱过度后伸等轻微外伤与脊髓损伤等严重后果有直接因果关系。轻微外伤可引起脊髓严重损伤后果已成医学界共识，但是，由于法医鉴定界认识的滞后，尚有个别鉴定人对该损伤缺乏认识，出

具错误的鉴定结论，导致鉴定意见混乱，有待法医界继续学习，跟上临床医学发展进程，统一认识，达成共识。另外，舞者多多，在众多的舞者中，绝大多数都曾做下腰动作，练习下腰动作绝大多数也都是从儿童少年时期开始，但是，造成无骨折脱位脊髓损伤的人毕竟是相对少数，所占比例甚小。同年龄、同年级的习舞者，同做一样的下腰动作，造成脊髓损伤的人也是少数，所占比例也甚小。究其原因何在？

现代医学界已普遍认识到，引起无骨折脱位脊髓损伤除应存在外力作用即外因外，尚需要具备一定的个体条件，即具备一定的内因。少年儿童有较大的脊椎弹性、脊柱抗纵轴向拉伸性强，形成与脊髓的弹性差；脊柱椎体关节面发育不全、肌肉发育纤弱、关节囊松弛等致脊柱不稳定状态。在成人，则需具备发育性异常或患有退变性病变致椎管狭窄、脊柱失稳，脊髓储备间隙变小。作为生物体的人身，每个人都是按照不同的基因图谱生长发育的，每个机体解剖、生理状态均有不同，包括单卵孪生的个体，也均有一定差异。故而我们认为，每个人的个体解剖、生理发育状态是体育运动致无骨折脱位脊髓损伤形成的因素之一，脊柱过伸运动不是损伤唯一的因素。上述损伤可以是多因一果。但儿童少年脊柱、脊髓的弹性值有多少？二者之间的差异有多大？耐拉伸的值是多少？脊柱椎体关节面、肌肉、关节囊发育状况如何？脊柱不稳定性有多少？目前医学界尚无检查、测量方法，即对儿童少年上述发育状况尚不能具体量化，因此，对其在体育运动致无骨折脱位脊髓损伤中的参与度，司法鉴定尚无法确定。

3.教育培训机构行为的评价问题。

人体在儿童少年时期，脊柱的柔韧度较大，可塑性强，脊柱可以完成大角度的后伸-过伸，即“下腰”动作，该时期经过特殊训练，成年后脊柱仍可保有一定的柔韧度，能够完成脊柱的过伸运动而无损伤，达到舞蹈、杂技、武术、体操、跳水等艺术、体育运动项目的要求。人体成年后脊柱的柔韧度降低，可塑性差，就难以训练成功。成年后如未经过特殊训练，脊柱的后伸就受到一定的限制，一些文体运动的特殊动作就难以完成。自古以来，舞蹈、杂技、武术、体操、跳水等艺术、体育运动项目均是从儿童少年时期开始训练。“下腰”成为习舞者等运动项目的一个常规动作，一般情况下对人体并无伤害。也正是儿童少年时期脊柱生长发育的特性，当完成脊柱过伸等运动时，可导致无骨折脱位脊髓损伤，此观点已成医学界共识。胥少汀教授也公开告诫家长，送幼儿练习体操或舞蹈应该慎重，不宜轻易练习各种舞蹈、体操动作，年龄越小损伤越难以恢复，可能一辈子就瘫痪了。

那么，儿童少年期应遵循何种培训规范或准则、标准，既能保证习舞者的人身安全，又能达到培训目标？多大年龄开始训练最为合适？训练前如何测定个体的脊柱发育状况？如何确定个体脊柱耐拉伸的程度？如何根据个体发育状况指标确定训练强度？据检索结果，至目前为止，国内外并没有儿童少年练习舞蹈的安全标准可循，至于哪些舞蹈动作容易对习舞者造成伤害，舞蹈行业也无明文规定。

4. 损伤责任的承担。

舞蹈等运动项目运动行为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教学双方均应

有一定的预见性，这种风险不能人为克服与有效避免。因下腰等脊柱后伸动作引发的脊髓损伤是运动伤，属自伤范围，主要致伤原因是脊柱过伸对脊髓的牵拉、挤压和个体解剖、生理发育差异，为意外人身伤害范畴。舞者无过错，那么，教学培训机构是否有过错？过错行为是否参与了损伤的形成？这种风险应该由谁承担？首先应当明确，教学培训机构的教学培训行为，并不直接参与运动性脊髓损伤的形成，即使其行为具有过错，如保护不利等，其行为也只是没有达到避免或有效防止损伤后果的发生，属间接因果关系，此种情况应属于因果论中的偶然性。另外，需要明确的是下腰等舞蹈动作行为在脊髓损伤后果形成中的参与度并不是教学培训机构行为在损伤中的参与度，更不是教育培训机构的责任度。此种损伤影响巨大，家长和教学双方都难以承受，尤其习舞者家庭，有如灭顶之灾！是社会极大的不稳定因素。那么，应有更好的风险承担机制，才能有效化解纠纷，使社会和谐稳定！

目前由于此类损伤事件的不断发生，人们已经普遍预见到舞蹈动作等脊柱后伸运动具有一定的风险性。该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发生与否不确定的，不能人为避免的，能给人带来损害的客观事件，即意外事件，与临床工作中的医疗意外相类似，符合保险法中风险的范畴，亦属于法学上的不可抗力，在我国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的民事法律框架下，教、学双方均无责任。因此，其责任承担，我们认为可参照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医疗意外险等做法，由国家有关部门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并实施“舞蹈、杂技、

武术、体操、跳水”等特殊运动行业及练习、从业者“运动意外伤害责任”强制保险，将该运动损伤责任由保险机构承担。